阜阳市养犬管理条例

第二十二条

病死犬只应当进行无害化处理，或者委托无害化处理场所处理。

第二十六条

犬只在诊疗过程中死亡的，动物诊疗机构应当按照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。

发布机关　阜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

效力状态　现行有效